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150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

張家銘

被告 柯順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7,185元，及其中新臺幣25萬2,854元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並簽立約定條款後，持原告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且其信用卡經原告依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逕予停用，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除應給付原告各項帳款外，另依約定條款第15條，尚屬給付利息、違約金，截至113年6月3日止，尚積欠消費款25萬2,854元、循環利息3,131元、費用（含違約金）1,200元，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四、被告答辯意旨：

02 原告應提出簽帳單或其他憑證證明，原告提出電腦報表是突  
03 襲，我沒辦法看。我有辦信用卡，但我有繳費，他們不讓我  
04 刷卡。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上海銀行信用  
07 卡約定條款、催繳通知、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至被告雖以  
08 前詞置辯，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被告信用卡帳單資料，  
09 已經列明被告持用本件信用卡之交易日、入帳日、交易摘  
10 要、消費金額等資料，被告雖辯稱有繳費云云，但又無法具  
11 體指明所稱繳費之日期、金額，並提出證據資料，其上開空  
12 泛辯解，尚難採信。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供本  
13 院審酌，揆諸前揭意旨，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本院審酌  
14 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1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消費款、利息  
16 及費用（含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張誌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陳羽瑄